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修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幼兒園 113 學年度新生入園注意事項

壹、招生對象：

凡符合入學資格且年齡滿四足歲之幼兒（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）。惟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之需要協助幼兒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幼童或持有暫緩入學證明、原住民幼童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）等身份優先入園。

貳、名額：招收一班新生 24 名。

參、登記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 時間：113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：00 至 12：00
- 二、 地點：本校小學部童心廣場（97060 花蓮市永安街 100 號）

肆、登記資格順位：

- 一、 具有以下資格之幼童優先入園者，應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一份。
 - （一） 低收入戶子女。
 - （二）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 - （三） 原住民幼童。
 - （四）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。
 - （五）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 - （六） 經地方政府鑑輔會認定之身心障礙幼童（含發展遲緩）。
- 二、 本校及東華大學之教職員工（含本校專任代理教師、大學部專案教師、聘

任1年以上之現職行政助理、連續兼課3年以上兼任講師)及教育部核定專案人員之子女，得於核定名額內優先入園。

- 三、一般生於本校學區內設有戶籍者，直系血親其中一人應設籍學區內，以設籍先後取捨方式辦理。
- 四、前三項名額不足時，花蓮縣之適齡幼兒，依報名先後順序抽籤決定序號，依序補足，113年5月2日(星期四)15:00在幼兒園抽籤，攝影存證。

伍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戶籍謄本正本一份(需113年2月15日以後申請)。
- 二、繳驗戶口名簿正本(驗後帶回)，繳交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(存查)。
- 三、填寫報名表(家長須親自簽名)。
- 四、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登記者，視同放棄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5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10:00公佈錄取名單於本校首頁及本校大門公佈欄及幼兒園大門。<http://www.efs.hlc.edu.tw>
- 二、錄取幼兒請在113年5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9:00至12:00至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，未在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。(地址:花蓮市民權九街10號)
- 三、就讀本園之幼兒畢業後，依照本校新生入學辦法辦理。
- 四、本園學制為全日、半日班，並依據花蓮縣政府核定收、退費標準辦理。
- 五、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之普通班，經鑑輔會就各款人力資源及需協助事項及提供綜合評估後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，每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一人，減少該班班級人數一至三人，每班安置人數以1人為上限。
- 六、候補名單保留有效期程自113年5月2日(星期四)至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。

柒、其他：

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依本校及相關規定辦理，相關新生入園問題請洽聯絡電話：03-8222344 轉 360 (幼兒園園主任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校長 鮑明鈞